
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2026 年 客车租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6-15



采 购 人：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CA印章。

2、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十、特别提醒

招标（响应）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特别注意：

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CA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供应商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招标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2026 年客车租赁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6年客车租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6-15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2026 年客车租赁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车辆 ≥ 50 座日租金为 1050 元/辆·天；车辆 < 50 座日租金为 950 元/辆·天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公开招标 -2026-15-1	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2026 年客车租赁服务项目	2297300	22973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客车租赁服务，用于学员外出教学，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需求。

5.2 服务期限：一年。年终实施综合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对评价不合格者，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到期后由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根据一年来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最长可续签贰年。

5.3 服务费用=租赁车型中标单价 $\times$ 租赁车辆数量 $\times$ 租赁车辆实际出勤天数，据实结算；若年实际结算服务费 $<$ 中标年总服务费，采购人不赔偿任何损失。

5.4 服务质量及标准：符合行业强制性规定标准并通过采购人评价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客运）；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实行资格后审；

4.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投标人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投标。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表示自我评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资格条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具有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 3 年（2023、2024、2025 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注册后年度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 3.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厅（新县市民之家五楼）

六、公告发布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分中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4.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7.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8.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 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 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 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9. 监督单位: 新县人民政府县直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76-2980510

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76-7655626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线签到时, 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 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 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联系地址: 新县卓湾

联系人: 曾先生

联系电话: 155655322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女士

电话: 15837656649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 B 栋 17 号楼 170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女士

电话: 15837656649

4. 监督单位：

新县人民政府县直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6-2980510

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6-76556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单位：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联系地址：新县卓湾 联 系 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1556553227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15837656649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 B 栋 17 号楼 170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2026 年客车租赁服务项目
1.1.5	包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包段划分：共分为一个包段 本项目估算价金额为：2297300 元 最高限价：车辆 ≥ 50 座日租金为 1050 元/辆·天； 车辆 < 50 座日租金为 950 元/辆·天。 注：各投标供应商均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投标单价(车辆日租金)，其投标单价超出相应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服务地点及方式	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2026 年客车租赁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需求。
1.3.2	服务期限	一年。年终实施综合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对评价不合格者，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到期后由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根据一年来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最长可续签贰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能力和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转包或分包。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答疑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对投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XY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厅 (新县市民之家五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 招标人不予受理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

		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组成，其中业主评委1人，专家4人。专家从信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其他规定废标情形 根据信财购〔2022〕7号文（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严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串标围标促进投标企业诚实守信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会判定为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

		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0.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1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 号文国家收费标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10.3.2		1、评委评审时，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文件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本招标项目的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限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服务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它政策要素等，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达不到省定标准的，自行承担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异常低价审查：

（一）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

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5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做出响应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6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提供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给予小微企业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评审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

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招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1.2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1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2.3 投标文件退还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在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将有关情况报告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人员进行资格性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实质性要求	响应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71</u> 分 综合部分: <u>9</u> 分
2.2.2 (1)	商务部分 (20分)	车辆 $\geq$ 50座日 租金报价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
		车辆 $<$ 50座日 租金报价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3. 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详见招标文件“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说明。	
		服务车辆 (26分)	供应商承诺能提供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达到高一级及以上的营运客车(座位 $\geq$ 30座、数量 $\geq$ 20辆)供采购人候选、调用的得基本分3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加分,本项满分26分: 1、服务客车在50座及以上,每有1辆加0.5分,最多加7分; 2、服务客车购置年限距离开标日 $\leq$ 5年,每有1辆加1分,

2.2.2 (2)	技术部分 (71分)		最多加10分； 3、服务客车能够统一颜色，统一标识的加3分； 4、服务客车全部系自有车辆的加3分； 注：开标时凭车辆购置发票、行驶证、营运证原件清晰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及清晰彩色照片扫描件得分。
		服务团队 (25 分)	1、A1 照驾龄在 20 年及以上的，每人次得 2 分；A1 照驾龄在 10-20 年（含 10 年）以内的，每人次得 1 分；最多得 15 分； 2、劳动技能达到技师水平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相关技能鉴定证书、有效期内的驾驶证以及相关 人员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编制在响应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20 分)	对供应商车辆管理、人员调度（0-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车辆管理、人员调度方案总体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方案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良好（方案较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3分；一般（方案总体内容描述一般）得1分；差（方案总体内容描述差流于形式）得0.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安全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0-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案总体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优秀（方案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良好（方案较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3分；一般（方案总体内容描述一般）得1分；差（方案总体内容描述差流于形式）得0.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保险保障（0-6分） 1、服务车辆均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每人为80万元及以上的，得3分；50-80万元以内的，得2分；50万元（不含50万元）以内的，得1分。 2、服务车辆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均为100万元及以上的，得3分；50-100万元以内的，得2分；30-50万元（不含50万元）以内的，得1分。注：凭保险单原件清晰扫描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得分。
			服务客运站点保障（0-4分）： 行驶路线途中至少拥有一家直属二级客运站、点（或分公司），能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4分。注：凭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清晰扫描件得分。
2.2.2 (3)	综合部分 (9分)	供应商业绩 (6分)	供应商能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满分6分： 1、能同时提供合同书、服务收费发票原件清晰扫描件，每有1份得1分,最多得4分； 2、满足上述条件的类似业绩中，至少有1份能同时提供中标公示网络截图及中标通知书、合同书、服务收费发票原件清晰扫描件的加2分。
		采购人意见 (3分)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采购人意见可由采购人代表（业主评委）负责赋予。1分≤得分≤3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

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

商务部分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 作为技术部分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进行打分, 取平均值作为综合部分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4.3 如果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超低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标书雷同性分析：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2026 年客车租赁服务合同

承租方：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作、平等互利原则，就甲方租用乙方车辆事宜达成双方如下协议：

一、租车事项

1.1 租用车辆：甲方可根据需要选择租用 20 座、39 座、50 座、55 座、61 座等车型，车辆等级为高级客车。

1.2 租用时间：租赁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7 年__月__日。该合同到期前，由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根据前期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最长可续签贰年。即乙方客车租赁服务表现合格且甲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顺延至 2029 年__月__日；若乙方表现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3 行车路线：信阳至新县（可根据甲方业务需要进行调整行车路线）。

二、租车费用

2.1 费用标准：费用标准：每辆车日租金为：50 座（含）以上____元/辆/天，50 座（不含）以下的____元/辆/天，均系裸车费用。为加强教学车辆成本精准核算，车辆在信阳始发前由乙方负责加满油箱后提供给甲方使用，车辆来院后再次加满油至跳枪，同时驾驶员关注市场油价降价变化，及时提示加油，以节约开支，节能降耗。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高速费（不含从信阳到新县、新县返信阳）、停车费、驾驶员食宿由甲方负责，租车结束后，车辆在新县返程前由甲方负责加满油箱后返回信阳，甲方另支付乙方每辆车包干费用____元（此费用是从信阳到新县的高速费、任务结束后新县返信阳的高速费、任务结束后新县返信阳的油料费，超过此范围费用另算）。如接到甲方通知，乙方所派车辆赶赴地点但并未使用且属于闲置状态，

闲置时间内甲方只需支付乙方每辆车费用____元，除上述所列费用外，租赁车辆所发生其它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所列费用以外的费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2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根据实际租用车型、台次、天数于每月月末进行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 15 日内将租车费用支付给乙方，如因甲方付款审批等其它原因导致未能按时支付租车费用的，租车费用的支付期限可相应顺延，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三、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3.1.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车辆调度事宜，其他人不得调动车辆，车辆的使用、停放等应按甲方要求执行。合同期内，租赁车辆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3.1.2 甲方不得随意改变车辆用途、时间、路线，如甲方业务需要对车辆的使用时间、路线等进行调整，必须提前告知乙方，乙方便于办理包车手续，乙方应保证甲方正常用车。

3.1.3 甲方不得要求驾驶员违反交通安全法规行车，如遇道路狭窄、危险，甲方不得强令驾驶员通行，行车途中不得因赶时间催促驾驶员赶路，以免影响交通安全。

3.1.4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乘客的自身安全宣传教育，确保车辆不超员，杜绝“三品”上车，提醒学员系好安全带。

3.1.5 甲方应爱护车辆设施，若因甲方责任损坏，按乙方损失价值给予赔偿。

3.1.6 租车期间，若发生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等异常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且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修复或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甲方告知乙方后有权立即安排学员转乘其他交通工具，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3.2.1 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设施齐全的车辆提供租赁服务。所

有服务车辆均配备紧急物品药箱，紧急物品数量要与车辆座位数同等，紧急物品或药品必须是正规、合格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乙方应做到随时对紧急物品药箱内的紧急物品进行检查和补充，对临期的紧急物品进行更换，确保每次用车时紧急物品均能达到前述要求；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车辆配备紧急物品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车辆租赁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驾驶员侧后方第一排两个座位印上“老师专座”明显标识，便于带班老师接送站及教学途中方便与司机沟通、提醒，座位也用于教学期间会使用到的物品设备存放，除前述用途外，不得将该座位作为它用。服务期间，如需临时调换车辆（但不允许转包）需征得甲方同意。

3.2.2 乙方须指派专职人员负责车辆调度，保证甲方用车方便、及时、安全。每次用车数量超过两台以上的，乙方必须明确此次用车时间段的车辆负责组长，组长要政治可靠，责任心强。在此期间，车辆负责组长负责所有车辆的安全监督、驾驶人员食宿、日常行为管理等事项，并做好记录，可随时提交甲方备查。组长和驾驶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安排，随时保持联络畅通。若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用车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3 用车期间，须保持车况良好，干净整洁，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若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乙方应及时提供无偿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甲方正常用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若甲方承租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4 乙方驾驶员及服务人员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且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2.5 乙方驾驶员及服务人员不得向甲方或甲方学员索要费用、不得私自安排无关人员随行、不得擅自改变甲方用车时间、路线或拒不配合甲方正常用车的，若发生前述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3.2.6 租车结束后，经甲方许可后乙方自行返程，返程途中所有安全责任（含驾驶员、车

上服务人员或车辆返程途中乙方搭载的其他人员) 由乙方承担。

3.2.7 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 甲方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 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否则, 视为乙方违约。

3.2.8 乙方应在随车的服务质量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 服务监督电话应24小时有人值班, 应及时处理甲方用户投诉; 接受甲方用户的意见和投诉, 应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甲方用户, 如乙方对甲方的投诉事项未进行处理或处理后仍有发生的, 视为乙方违约。

3.2.9 租赁车辆的驾驶员及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聘请并支付薪酬, 乙方必须保证租赁车辆的驾驶人员具备与所驾车辆相符的驾驶资质,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2.10 乙方保证具备从事本合同项目的相应资质,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2.11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驾驶人员及服务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关。

3.2.1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使用的车辆均属乙方所有并且通过了当年年审。

3.2.13 乙方必须为租赁给甲方使用的车辆购买交强险、商业险, 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保险期间必须涵盖本合同期限, 合同期内不得发生脱保、到期未续保的情形, 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及损失, 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2.14 乙方若因车辆年检、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等乙方原因, 造成甲方不能按时用车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应扣除相应的租金, 同时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3.2.15 合同履行期间, 如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给甲方工作人员、学员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 由乙方负责依法赔偿。若发生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 驾驶员(带班老师或学员自己) 应第一时间使用紧急救助物品做简单处理并及时上报给甲乙双方负责人, 同时通知医院、交警、保险等相关部门。乙方负责人收到通知后, 需立即成立安全小组, 第一时间赶往医院处

理，做好伤者的住院陪护、家属接待、生活安排、转院、返程等各项事宜，并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分析。因交通事故受伤的人员，在治疗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学员赔偿后，有权向事故责任方追偿。

3.2.16 用车期间，驾驶员需保证睡眠充足、精力充沛、无带病驾驶等。若驾驶员出现情绪不稳定或发生异常等情况，车辆负责组长应立即指挥车辆安全停靠后，要求驾驶员离开驾驶区域，并及时进行汇报，乙方应立即重新安排驾驶员服务。如遇到情绪不稳定且不服从管理，擅自继续上路的驾驶员，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将该人员拉入黑名单，自此之后，乙方不得再指派该驾驶员驾驶甲方使用的车辆。甲方用车期间，乙方应保证驾驶员应依法依规安全行驶，不得疲劳驾驶、冒险驾驶等其它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否则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2.17 附件《车辆安全管理制度》等合同组成部分，乙方按制度要求落实，否则视为违约。

3.2.18 乙方加强对驾驶员的培训，配备的驾驶人员应当品行端正、身体健康状况良好，且具备基本的安全救助知识和技能。

3.2.19 乙方在每天用车结束后，填写《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教学车辆日志》，记录车辆状况、驾驶员状况，车上遗留物品等情况，特别是学员、老师等遗留物品，带班老师无法带走的，由带班老师在日志上签字确认，驾驶员上报乙方调度，或转交下个班次用车驾驶员，驾驶员之间做好移交签字确认，确保遗留物品在转移过程中不丢失，做到用车过程有记录，互相监督，问题可塑源，树立学院、信阳人对外良形象。

四、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不按本合同任一约定履行的，即视为违约。违约责任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依据，并承担因违约给甲方、甲方人员及学员造成的

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用车延误的（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除应按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外，甲方还应扣除相应的租金。

若甲方违约，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依据，并承担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河南省新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教学、培训工作的要求，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客车租赁服务机构。
行驶线路：信阳至新县，途经：光山王家大湾、红安七里坪、金寨等，具体行车路线以甲方安排为准。

（二）采购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6年客车租赁服务项目 标段：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6年客车租赁服务项目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3B001	客车租赁	1. 名称：客车租赁 2. 车辆类型：50座以上（含50座） 3. 车辆等级：高级客车 4. 行车路线：信阳至新县，途经：光山王家大湾、红安七里坪、金寨等，具体行车路线以甲方安排为准 5. 其他事项：（1）车辆费用均系裸车费用（含司机工资） （2）车辆在始发前由中标单位付费加满油箱 （3）先用车后付费，中标单位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前要求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 （4）业主指定专人负责 车辆调度事宜，其他人不得调动车辆，车辆停放由业主指定地点并负责安全 （5）中标单位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设施齐全的车辆提供租赁服务，如需临时调换车辆（但不允许转包）须征得业主同意 （6）中标单位需指派专职人员负责车辆调度，保证业主用车方便、及时、安全 （7）用车期间，须保持车况良好，干净整洁，在车辆达到规定里程或时限需技术维护保养时，及时召回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 （8）中标单位承担全部保险费用	辆. 天	213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6年客车租赁服务项目 标段：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6年客车租赁服务项目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 中标单位驾驶员及服务人员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 (10) 租车结束后，经业主许可后自行返程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6年客车租赁服务项目 标段：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6年客车租赁服务项目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	03B002	客车租赁	1. 名称：客车租赁 2. 车辆类型：50座（不含50座）以下等车型 3. 车辆等级：高级客车 4. 行车路线：信阳至新县，途经：光山王家大湾、红安七里坪、金寨等，具体行车路线以甲方安排为准 5. 其他事项：（1）车辆费用均系裸车费用（含司机工资） （2）车辆在始发前由中标单位付费加满油箱 （3）先用车后付费，中标单位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前要求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 （4）业主指定专人负责车辆调度事宜，其他人不得调动车辆，车辆停放由业主指定地点并负责安全 （5）中标单位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设施齐全的车辆提供租赁服务，如需临时调换车辆（但不允许转包）须征得业主同意 （6）中标单位需指派专职人员负责车辆调度，保证业主用车方便、及时、安全 （7）用车期间，须保持车况良好，干净整洁，在车辆达到规定里程或时限需技术维护保养时，及时召回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 （8）中标单位承担	辆.天	6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6年客车租赁服务项目 标段：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2026年客车租赁服务项目

第 5 页 共 5 页

[illegible]

（三）服务要求

1、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管理，积极开展业务，优先服务用户，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车辆租赁服务工作。

2、车辆要求：所投入的服务车辆应具有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包车客运标志牌。

3、投标人须提供行车证、保险卡（单）、营运证等自有车辆（车辆所有权归投标人完全拥有）证明材料。

4、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其为用户提供的服务车辆系已购买以下车险的车辆：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人和乘客）、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不计免赔率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

5、投标人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

6、投标人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服务监督电话应 24 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意见和投诉，应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

7、投标人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8、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投标人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 1 小时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投标人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9、对于各种租赁车辆，如用户需要，租赁车辆应加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为用户提供卫星定位数据管理支持且能做到为用户保密。

10、投标人应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提供租赁服务。如需临时调换车辆（但不允许转包）须征得用户同意。

11、投标人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用户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12、中标后，应按承诺的险种及保额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用户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中标人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中标后，中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中标人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中标人承担。

14、中标人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应向用户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其中，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备胎、故障警示牌是随车必备物品。如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用户，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15、投标报价为裸车租赁费用（含司机工资），不含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景区停车费等费用。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费景区停车费等费用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由用户和中标人协商确定。

1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响应和承诺；

②详细说明实现上述目标的具体措施，如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等；

③提供车辆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

④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情况；

⑤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根据自身情况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必须真实可靠、具体可行。

17、服务费用支付

①中标人不得在提供服务之前要求用户提供押金、抵押、信用授权等，先用车，后结算；

②服务费用=租赁车型中标单价×租赁车辆数量×租赁车辆实际出勤天数，据实结算；

③若年实际结算服务费<中标年总服务费，采购人不赔偿任何损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五、响应评分标准的所有关键性资料
- 六、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_____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车辆 ≥ 50 座日租金为__元/辆·天；车辆 < 50 座日租金为__元/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 期：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单价	总价	____元
	车辆 $\geq$ 50 座日租金报价	____元/辆·天
	车辆 $<$ 50 座日租金报价	____元/辆·天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及方式		
服务质量及标准		
投标有效期		

注：各投标供应商均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投标单价(车辆日租金)，其投标单价超出相应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投 标 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

四、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附件：

（一）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

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响应评分标准的所有关键性资料

团队配备及服务车辆

(一) 服务团队-拟投入本项目驾驶人员情况（表格仅供参考，可扩展）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	驾驶证有效期	初次领证日期	驾龄年限	准驾车型	从业资格 证有效期	荣誉、技 能等级

本表后附驾驶证（有效期内）、荣誉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及**供应商**为驾驶人员缴纳 2026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清晰扫描件。

(二)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营运客车一览表（参考表格）

序号	车辆牌照号码	经营线路	车辆型号	车辆 类型	座位	车辆 颜色	购置日期	承运人责任险保额 (万元)	年检有效期	车险有 效期	营运证 有效期

注：1、供应商须提供行车证、保险卡（单）、营运证等自有车辆证明材料原件及车辆彩色照片清晰扫描件附在表后；

2、表格根据投标人需要可扩展。

(三) 供应商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日期	附后证明材料	备注

1、类似项目指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及中标公示页截图的内容。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联合体）参加__（单位名称）的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2、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十、其他材料

-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如有涉及）
- (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评标的其它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无需附入投标文件内)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